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常青街道、泉山街道排水收集改造项目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9002025072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常青街道、泉山街道排水收集改造项目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60.498万元, 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常青街道、泉山街道排水收集改造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常青街道、泉山街道排水收集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 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 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5、投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6、投标单位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7、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无行贿犯罪行为; 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筑业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30 10:30:00到2025-08-20 09: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

七、其他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20日上午09时00分2、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3、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4、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相关澄清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公告发布媒介：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幸福路37号

联系人：王伟平

电话：0474-88136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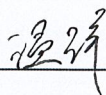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统建楼原锅炉房院内二层102号

联系人：温洋

电话：15621926090

邮件：nmgyc00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